



AMA
White House

用演讲诠释光荣与梦想

全面展现30篇奥巴马最重要主题演讲
精心收录4段奥巴马最精彩的人生经历

奥巴马 光荣与梦想



美国历史上首位获得诺贝尔奖的黑人总统

【美】巴拉克·奥巴马 著

【美】莫里恩·哈里森·斯蒂夫·吉尔伯特 编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Barack Obama

SPEECHES ON THE ROAD TO THE WHITE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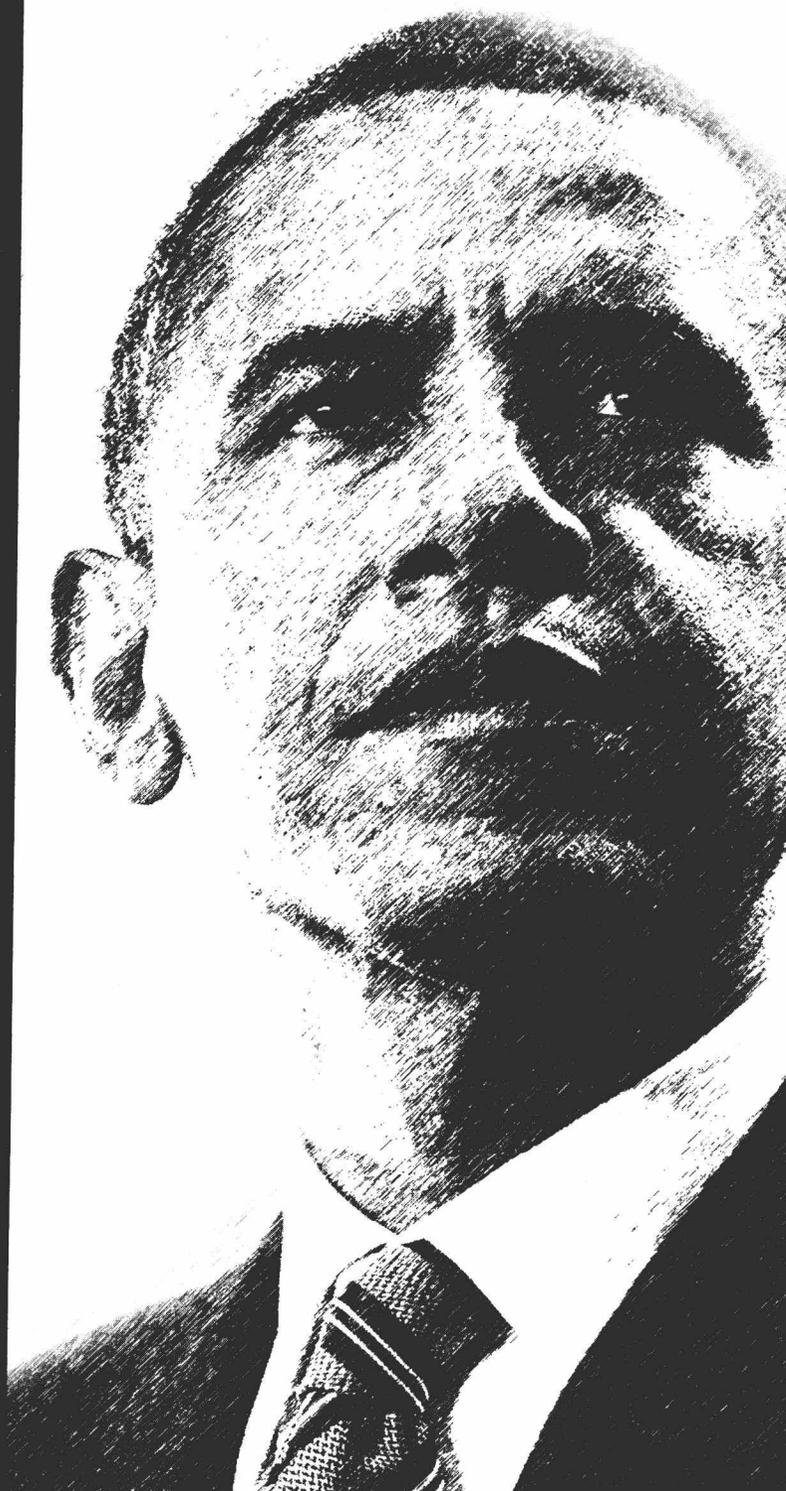
奥巴马

光荣与梦想

【美】巴拉克·奥巴马 著

莫里恩·哈里森 斯蒂夫·吉尔伯特 编

陈嘉宁 译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BARACK OBAMA: SPEECHES ON THE ROAD TO THE WHITE HOUSE

Copyright © 2009 by Excellent Books

Through arrangement with the Mendel Media Group LLC of New York

中文简体版经由美国纽约门德尔媒体集团与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北京版权保护中心合同登记第01-2009-6017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奥巴马: 光荣与梦想 / (美) 奥巴马著; (美) 哈里森, (美) 吉尔伯特
编; 陈嘉宁译.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104-0629-4

I. 奥… II. ①奥… ②哈… ③吉… ④陈… III. 奥巴马, B. 一生平事迹
IV. K837. 1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83438号

奥巴马: 光荣与梦想

作 者: 巴拉克·奥巴马

责任编辑: 文 苑

封面设计:  · 王 鑫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100037)

发 行 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05 (传真)

总 编 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 www.nwp.cn](http://www.nwp.cn)

[http://: www.newworld-press.com](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266千字 印张: 20

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0629-4

定 价: 3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733

【 目录 】

种族

家庭与教育 / 3

成就非凡的勇气 / 30

罗伯特·弗朗西斯·肯

尼迪的精神遗产 / 38

政治与信仰 / 45

关于《选举权法》 / 60

马丁·路德·金博士的

精神遗产 / 65

有良知的政治 / 68

更加完善的联邦 / 77

公共政策

社区组织经历 / 91

挽救社会保障体系 / 101

隐私与自由 / 109

以美国军人为荣 / 117

你我一心，共同奋起 / 123

世界一流的教育 / 131

即将来临的风暴 / 140

关于胚胎干细胞研究 / 152

卡特里娜飓风中的

毕业生 / 157

因为艾滋病，我们都不再

健康 / 164

我们本不应如此 / 174

强大我们的家庭 / 184

扭转历史乾坤 / 193

我们能做到 / 203

外交

- 出访 / 209
- 愚蠢的战争 / 215
- 从伊拉克撤军 / 218
- 一个廉洁诚信的政府，
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 / 230

政坛之路

- 从政与竞选 / 243
- 同为一国之民 / 262
- 这是我们的时代 / 269
- 变革的政治 / 278
- 永远充满希望，不断追求
 梦想，一直勇往直前 / 286
- 美国精神，美国承诺 / 293
- 书写更加美好的历史 / 304
- 是的，我们做得到 / 306

后记 / 313

Barack Obama
SPEECHES ON THE ROAD TO THE WHITE HOUSE

种族



BarackObama
SPEECHES ON THE ROAD TO THE WHITE HOUSE

家庭与教育

我在夏威夷出生，在印尼长大。我拥有黑色皮肤，却成长在一个白人家庭。然而我正是从这多种多样的文化中汲取着养分，长大成人。

——巴拉克·奥巴马

祖父与祖母

1988年，奥巴马进入哈佛法学院读书。在前往波士顿之前，他初次来到了自己的家乡肯尼亚。对他而言，此次家乡之行意义重大。在这之前他曾经在芝加哥从事了两年半的社区组织工作，他认为自己的生活需要一些改变。正如后来当他同父异母的弟弟伯纳德问他为什么想起来回家乡看看时，他说他也不太清楚其中的原因，但冥冥之中就是感觉回家乡寻根的时候到了。而且他发现这次来到非洲，感受到的远远不止家的感觉。奥巴马从小就没有父亲的陪伴。在他的成长过程中，对自己多种族身份的困惑一直伴随着他。因此对于这个身世复杂、经历坎坷的年轻人来说，这次家乡寻根无疑是一次精

神上的洗礼，帮他找到了灵魂的归属。

奥巴马此前在欧洲进行了为期三周的访问。在这三周内，他去了很多以前早已耳闻却一直没有去过的地方，然后发现自己先来到这里是个错误。他身上没有任何欧洲文化的烙印，在这里生活找不到任何的归属感。是的，他原本就不属于这里。他明白了自己先到欧洲来看看，只会让他更想去非洲，去了解自己的父亲和家乡。他两岁的时候，父亲就离开了夏威夷，留下了他和母亲一起生活。后来他只见过父亲一次，那年他只有十岁。

离开欧洲后，他坐上了飞往非洲的飞机。他心中有了些许放松和解脱，但又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和紧张，因为他即将面对那个让他魂牵梦绕却又知之甚少的家族。当飞机降落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的国际机场时，他受到了姑姑和他同父异母的姐姐奥玛的热烈欢迎。她们带他来到了家中，姑姑告诉姐姐说：“你一定要照顾好巴利，不要再让他迷路了。”奥巴马对于姑姑这种说法感到很困惑。奥玛解释说，对于那些离开家乡很久的人，即使人们知道他身在何方，但还是会说他迷失了回家的路。^[1]后来家里的亲人和朋友们都亲切地称呼他为巴利。就这样，奥巴马的灵魂之旅由此展开。

到达肯尼亚后，奥巴马见到了家族中的很多成员，有他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们，有姑姑婶婶们，还有表亲和堂亲。通过别人对祖父侯赛因·昂扬格·奥巴马和他的父亲老巴拉克·奥巴马的回忆，他知道了很多关于他们的故事，也明白了作为奥巴马家族的子孙后代意味着什么。为了更加了解祖父，奥巴马和姑姑、兄弟姐妹们一起坐火车去看望了祖母，也就是祖父的第三个妻子。他们乘坐的火车所行走的铁路最初是由英国人在1895年修建的。

[1]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307页。

这条线路是从印度洋沿岸的蒙巴萨市^[1]通往东海岸的维多利亚湖^[2]长达600英里铁路的一部分。这次旅程对于奥巴马此次寻根之旅也意义非凡，因为从那以后他才真正了解自己的老家，那个被称为“四方宅院”的地方。奥巴马同父异母的姐姐奥玛和哥哥罗伊已经去过那里很多次了。奥玛告诉他，他一定会喜欢上祖母的，因为她是个极具幽默感的老太太。她常年与祖父生活在一起，所以需要这种幽默感。她将祖父称为“恐怖老头”，还说之所以这样称呼他，是因为他是个极其苛刻、异常严厉的人。罗伊补充说祖父会招呼大家一起坐在餐桌前吃晚饭，用精美的中国瓷器，就像英国人一样。但倘若吃饭时有人说错了话或用错了餐具，他就会拿着手杖去敲打他的脑袋。奥巴马的姑姑泽图尼则肯定地对他说，父亲给她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是的，他的确很严厉，但同时，他也深受人们的敬重。

在阿莱沟这个村子里，祖父家的宅院是村中最大的几处宅院之一。大家都知道他是种庄稼的好手，能让任何植物都生根发芽。姑姑说祖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直在位英国军官身边当厨师。在英国军队里工作了多年后，他学会了那边的种植技术，回家后就应用到了自家的田地里。

奥玛说，如果奥巴马家族中出现了什么麻烦事，基本上都是由祖父引起的。祖父是唯一一个让他们的父亲老巴拉克都畏惧的人。奥巴马觉得这个说法好像很正确，如果他将自己听到的一段段故事和只言片语拼凑起来的话，用这个说法去解释，一切似乎都变得明朗起来。^[3]

来到祖母居住的村庄后，奥巴马最先见到的两个人是父亲的两个兄弟——他的叔叔尤瑟夫和萨伊德。萨伊德叔叔是爸爸最小的弟弟，他对奥巴

[1] 蒙巴萨位于肯尼亚东南部，东临印度洋，滨海省省会，是肯尼亚最大的港口城市，也是第二大城市，同时还是富有魅力的旅游胜地。——译者注

[2] 维多利亚湖：非洲第一大湖泊。位于非洲东部，乌干达、坦桑尼亚、肯尼亚交界处，东非高原中部。赤道横贯北部。为大陆凹陷而成。——译者注

[3]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369~372页。

马的到来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告诉他，他早就听说了自己这个侄子有多么得出色。到达祖父家的宅院后，奥巴马看到了这个他早已耳闻的“四方宅院”。院子里有一座低矮的房屋，屋顶覆盖着波纹状的铁皮。院子四周有坚硬的墙壁。院子里面种满了红色、粉色和黄色的三角花，还养了一些小鸡。高大的芒果树下喂养着两头奶牛。这时，一位头上裹着厚厚的围巾、身穿印花裙子的老年妇女从屋子里面走了出来。她有一双明亮的眼睛，面庞酷似叔叔萨伊德。她大声地和奥巴马打着招呼，说：“孩子，你来啦！”祖母说的是非洲当地卢奥人自己的语言。她告诉奥巴马自己早就盼望着有一天能见到她亲爱的孙子，他的到来让她开心不已。她给了奥巴马一个热情的拥抱，就带着他走进了屋。屋里面到处摆放着家人的照片，其中包括他的哈佛校友，也就是他的父亲老巴拉克、哈佛毕业证书以及父亲的亲生母亲——祖母阿古玛的照片。喝过茶后，他还跟着家人去看了位于一块玉米地边缘的两座坟墓。其中一座坟墓埋葬着祖父，上面竖起了墓碑。另外一座没有墓碑，上面只是覆盖着一些瓦片。奥巴马的哥哥罗伊说，六年过去了，人们还是不知道这里埋葬的到底是谁。

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奥巴马一直在切身感受着祖母和村里人们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现在他仍然能清晰地记得所有的细节，他说：“那天的每一刻都不仅仅是简单的快乐。更重要的是，我能真实地感觉到自己做的每一件事、每一个动作，每一次呼吸和说过的每一句话都饱含着我生命的重量；感觉到我的生活圈正变得完整起来；感受到那个时刻，就在那里，在那个地方，我最终看到了自己。”^[1]

祖母告诉他，以前祖父还会在家里的院子里种地，家里人现在也在种植一些庄稼。就在这个院子里，奥巴马听到了自己家族的故事。有一天，在芒果树的树阴下，奥巴马让祖母给自己从头开始讲家里的故事。后来他回忆

[1]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376~377页。

说，从祖母张嘴的一霎那开始，他感觉到家里所有人的声音都汇集在了一起。三代人的声音就像奔腾不息的江水朝他涌来，而他提出的问题就像投到水中的石块。^[1]祖母告诉他，他的曾祖父靠着开垦土地发家，后来拥有了很多牛群和羊群。她说他一共有四个妻子，很多孩子，其中一个就是奥巴马的祖父。虽然这些孩子们都没有上过学，但他们从父亲和族群的长辈那里学到了很多生活本领。男人们学会了怎样放牧、打猎；女人们学习如何种地、做饭。祖母说祖父最奇特的地方在于他总是闲不住，喜欢整天在外面游荡。祖父学过草药，知道哪些植物可以食用，哪些可以治病。在他小的时候，有一天村里来了一批白人。他们对他们很好奇。后来他离开村里几个月，再回来时，他的衣着已和白人没什么两样——身上穿着衬衫和西裤，脚上穿着鞋子，这让家里人对他很反感。就这样，他被自己的父亲遗弃。但不久后他就离开了家乡，回到一个叫基苏姆的城镇。他曾经在那里居住过一段时间，还为驻扎在那里的白人工作过。那段时间，他学会了读书、写字，学习了有关土地权和会计学的知识。他表现出的出色才能让英国军队对他很器重。由于那时候非洲人不能乘坐铁路，他步行走了两个星期来到内罗毕，开始为一个英国家庭服务。祖父不仅是一个出色的厨师，还是个得力的管家，他把家里管理得井井有条。这使得祖父在他的雇主之间很有声望。这样，他就有了足够的钱财在一个叫肯都的地方购置地产，买了牛羊。那里离祖母现在居住的村庄并不远。

后来祖父昂扬格·奥巴马在自己的土地上建造了一座房屋。这座房屋的外表和附近人家的传统房屋样式都不相同。他把家里打扫得十分整洁，来到家里做客的人进门前都要把鞋子脱去，并且用刀叉在桌旁用餐。他还坚持凡是自己吃的食物都要洗干净，而且每天晚上他都会冲澡、洗衣服。他还对自己的物品和财产都严格管理。但当别人需要的时候，他又总会慷慨地送给别

[1]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394页。

人礼物、衣服或钱。可是如果有人没经过他的同意就私自动用了他的东西，他就会特别生气。所以邻居们都觉得他脾气很奇怪。那时他还没有结婚，这一点也很奇怪。有一天，他忽然觉得自己应该成家了。但是由于他在持家方面要求严格，没有一个女人能达到他的要求。经过几次婚姻的尝试，也花了不少彩礼钱，他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和他一起生活的女人。但几年后他发现她没有生育能力。根据部落传统，这一点足够可以让祖父与她离婚。但祖父仍然让她居住在院子中专门为她建造的一间房子里。当时，祖父仍然在内罗毕工作，但他经常回到肯都看看自己的土地。后来他觉得自己还需要一个妻子，于是回到肯都开始打听起村子里的女人。最终他选择了一个以美貌著称的年轻女孩，她就是阿古玛。后来，他们有了三个孩子，老二就是奥巴马的父亲老巴拉克。再后来他又结婚了，第三个妻子就是祖母。祖母是在16岁的时候嫁给祖父的，并和他一起在内罗毕生活。阿古玛和孩子们一起在肯都生活得并不快乐。祖母回忆说她的脾气很暴躁，因为她觉得自己的丈夫在收拾家务和抚养孩子方面的要求实在太高。但二战爆发后，阿古玛的生活好过了一些，因为昂扬格跟随着一位英国军官离开了非洲，成为了他的专用厨师。他跟着英国军队在外面漂泊了三年后才回家，带回来一个唱片机和一个女人的照片。他说他已经和照片上那个女人在缅甸结婚了。

到了五十岁的时候，昂扬格决定不再为英国人效力。他把自己的农场留在肯都，全家搬到了阿莱沟，这是他祖父的老家。他在内罗毕时已经学会了英国的种植技术和一些农业知识，于是他开始将这些方法应用到当地的土地上。虽然当时那里大部分还都是非洲的灌木丛，但不到一年，祖父就收获到了足够可以拿到市场上卖的粮食。在祖母现在居住的院子里，还长着几棵大树，这些树都是祖父当年种的。他为自己的妻子和孩子们建好了房屋，还垒砌了一个专门用来烘烤面包和蛋糕的炉灶。晚上他会在自家院子里放音乐，为孩子们铺好床、扎好蚊帐。他还教给邻居们怎样种地，怎样治病，所以大家都很敬佩他。当老巴拉克八岁的时候，他的母亲决定离开自己的丈夫，把孩子们全都留给祖母抚养。其实在那之前，她就曾经有过多次离开的

想法，但最终还是回到了自己的家，因为她的丈夫总是要求她回来。但这次昂扬格第一次决定让她走。但后来考虑到祖母还有两个自己的孩子要抚养，他就来到了阿古玛家，要求她回来照看自己的孩子。但这次她的家人却拒绝了，因为他们已经接受了另外一个男人的彩礼。阿古玛后来与那人结了婚，去了坦桑尼亚。所以祖父变得束手无策，只能告诉祖母，现在她必须抚养他所有的孩子。老巴拉克的姐姐萨拉和自己的母亲很亲近，所以很讨厌父亲。但老巴拉克却截然不同，他总是告诉别人祖母就是自己的亲妈妈。祖母还告诉奥巴马说，祖父对自己的孩子们要求异常严厉。他不允许他们随便跑到院子外面去玩耍，因为他觉得其他人家的孩子总是脏兮兮的，还不懂礼貌。但是当祖父不在的时候，祖母会让他们随心所欲地去玩，毕竟他们还只不过是一些孩子。

老巴拉克十几岁的时候，肯尼亚的政局发生了剧烈的变化。许多非洲人都去参加了二战。所以回到祖国后，他们觉得应当继续斗争，不能再生活在白人的殖民统治之下。许多年轻人开始热衷于讨论国家的独立。但奥巴马的祖父则偏执地认为肯尼亚永远不会独立，因为非洲人不可能战胜白人的军队。他对自己的儿子说：“非洲人还不会自己造自行车呢，怎么可能打赢白人呢？”他说如果交战，非洲一定会输给白人，因为非洲人只会想着怎样让自己的家庭或氏族获得益处，而白人考虑的则是怎样让国家的力量强大。他说白人一起工作，国家的事务和商业的生意对于他们来说都至关重要，他们总会无条件地服从上级，从不质疑自己接到的任何指令。但黑人会想怎样做才是自己最喜欢做的事情。他说这就是为什么黑人总是输给白人。^[1]虽然他的观点如此，但有一天政府却将他逮捕了，说他是煽动民族独立运动的叛军首领。他被关押到一个拘留所中。虽然后来被无罪释放，但6个月的牢狱生活，使得返回家中的他变得身材瘦削，走路都很有困难。他发现自己的形象已经大不

[1]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417页。

如以前，干什么事都开始力不从心，所以从那时起，他忽然变老了，再也不是被诬陷之前那个活力充沛的男人了。

祖母告诉奥巴马，祖父最尊重的就是力量和纪律。他虽然学习了很多白人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知识，却依然恪守卢奥族的传统，无论做什么事都尊敬长辈，服从权威，遵守纪律和习俗。她觉得这就是为什么他拒绝皈依基督教的原因。曾经有一段时间，他决定开始信仰基督，甚至还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了“约翰逊”。但后来他始终不能理解基督教中“对待敌人要仁慈”的思想，最后还是选择了信仰伊斯兰教，认为其教义更加符合自己的信仰。^[1]

几年后，老巴拉克离开家，去了蒙巴萨工作。不久后，他就开始申请到美国大学读书。昂扬格十分支持儿子的决定，但经济上却不能给予有力的支持。后来，老巴拉克被夏威夷大学录取，从学校和资助者那里获得了足够的奖学金，这样他才离开了非洲。当他遇到安·邓纳姆——奥巴马的母亲并要与她结婚时，昂扬格十分恼火，觉得儿子这样做是一种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他给老巴拉克写信说：“当你在自己的家乡还负有责任的时候，你怎么能这么轻易地与一个白种女人结婚呢？这个女人会跟随你回到非洲，成为一个卢奥族的女人吗？让这个女孩的父亲到家里来和我谈吧！这是大人之间的事，不是孩子的事。”他还给奥巴马的外祖父斯坦利·邓纳姆写了一封同样内容的信。^[2]他还威胁儿子说，如果他们结婚，他就会吊销他的护照。但最终老巴拉克还是不顾父亲的反对与安结婚了。当老巴拉克独自一人回到肯尼亚，而没有带着自己的妻子和儿子时，昂扬格一点都不吃惊，知道自己的预测最终应验了。昂扬格去世时，老巴拉克回到老家，与家人一起准备了父亲的葬礼。

就在祖母家芒果树的树阴下，奥巴马听到了这些家族故事。当故事接近尾声时，奥巴马问祖母祖父有没有留下什么遗物。在一个落满了灰尘的旧皮

[1]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407页。

[2]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422页。

箱中，奥巴马发现了一本护照大小、已经发黄了的小册子，扉页上印着“家仆注册登记手册，家仆注册登记管理处颁发，1928年，殖民地及保护国肯尼亚”。手册内印着祖父左手和右手大拇指的指印。手册的序言中说，该手册目的在于明确记录手册持有者的受雇情况，以有效保护雇主的利益免受那些工作不称职的家仆的侵害。这本小手册还对“仆人”进行了定义，并声明该手册由家仆本人随身携带，如果被发现违反了该条规定，就会受到相应的处分和惩罚。奥巴马祖父的姓名“侯赛因·昂扬格”、他的管理序列号、民族、居住地、性别、年龄、身高和外貌特征都在上面被清清楚楚地列了出来。他的受雇记录详细地记载着祖父各方面的工作和表现情况。这本手册中还夹着一叠申请书，都是父亲申请到美国读大学时写的。对于奥巴马来说，这些关于祖父的文件、父亲遗留下的信件还有此次家乡之行的所闻所见就是他的根、他的血统、他的家族史。

外祖父与外祖母

在他的自传《源自父亲的梦想》一书中，奥巴马曾经满怀深情地讲述过外祖父母的故事。从他出生到后来离开夏威夷到加州上大学这段时间里，他曾经断断续续地跟随他们居住了很长时间，所以他们对奥巴马的生活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麦德琳（被奥巴马称为“图斯”，该词源于“图图”一词，“图图”在夏威夷语中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意思）从小在堪萨斯州长大，她家族的祖先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在堪萨斯大草原上定居的切罗基族人（北美易洛魁人^[1]的一支）、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斯坦利也在堪萨斯州的一个城镇

[1] 易洛魁人（Iroquois）：北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原分布在密西西比河以西，后迁到安大略湖和伊利湖一带。共约9万人（1978）。本支包括塞内卡人、卡尤加人、奥内达人、摩霍克人和奥南达人，旁支包括伊利人、切罗基人等，共有十多个部落。属蒙古人种美洲支。使用易洛魁语，属印第安语系霍卡-西乌语族。信仰多神和自然崇拜。——译者注

长大，这个镇子离麦德琳家不过二十英里。在奥巴马的自传中，他写道，外祖父母回忆童年时总是会提到他们在经济大萧条时期的美国小城镇中长大，那时的生活充斥着各种游行示威，所以记忆中只留下了萤火虫、沙尘暴、冰雹、坐满了农民的儿子的教室。^[1]他们经常教育奥巴马要尊重他人，永远不能等到自己生活富有了才去尊敬别人。他还介绍说，麦德琳一家都很勤奋、正直。她的父亲在经济大萧条期间还一直坚持工作。母亲结婚前是名老师，婚后做了一名家庭主妇。她总是将家里打扫得一尘不染，还经常通过邮局订购自己喜爱的书。斯坦利的父母都是浸礼会^[2]信徒。在他八岁的时候，母亲自杀了。后来，正值年少轻狂年纪的斯坦利与学校发生争执，把校长的鼻子打破了，因此被学校开除。在接下来的三年中，他一直在全国各地之间辗转，靠打些零碎工为生。当他来到堪萨斯州的威奇塔城时，他认识了跟随父母搬到这里居住的麦德琳。两个人相爱了。但麦德琳的父母并不同意他们交往。在奥巴马的自传中，他这样描述当年的外祖父，“精神抖擞，衣着时髦，上身穿着浆过的衬衫，下面穿着宽松肥大的裤子，头上还反戴着一顶鸭舌帽。而他的外祖母则是一个风趣幽默的聪明姑娘。她总是涂着鲜红的唇膏，头发染成了金黄色，双腿修长美丽，甚至可以去商场做推销丝袜的模特了。^[3]在珍珠港事件爆发以前，他们两人私奔了。后来斯坦利应征入伍。当他还任职于一个军队基地时，奥巴马的母亲安出生了。这时麦德琳开始到一个轰炸机组装车间工作。战争结束后，由于斯坦利可以享受士兵福利，到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读书，所以全家搬迁到了加州。但过了一段时间以后，斯坦利觉得坐在教室上课实在是不适合自己的性格，于是全家又搬回了堪萨斯州。后来

[1]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13页。

[2] 浸礼会（Baptist Churches）：又称浸信会，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十七世纪上半叶产生于英国以及在荷兰的英国流亡者中。当时属清教徒中的独立派。反对给儿童行洗礼，主张教徒成年后方可受洗，且受洗者须全身浸入水中（象征重生），称为“浸礼”，故名。——译者注

[3]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15页。